附件

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 **评估标准** | **备注** |
| 1 | 社会声誉与贡献  （11分） | 1.1行业影响力评价（4分） | 学校获得行业或国家或国际组织较高声誉评价的，计2分；学校学员在水上交通安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1人计1分，满分2分。 | 学校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
| 1.2航海教育历史（3分） | 以首次获得《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开始计算，20年及以上，计3分；15-20年，计2分；10-15年，计1分。 | 通过质量体系证书签发记录确定。 |
| 1.3承担国家船员管理标准制定任务（4分） | 1.单独或作为主实施单位制定国家船员培训行业标准、大纲或建设考试题库等（须已颁布或采用）1项计1分，满分3分。  2.提案获得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动议性提案1项计0.5分，评论类或信息类提案1项计0.1分，满分1分。 | 查阅学校相关证明文件或成果记录确定。 |
| 2 | 招生与毕业质量  （11分） | 2.1招生管理（4分） | 1.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对优秀学生有吸引力、招收的学生具有培养成合格高级海员的潜质的，计0-2分；  2.近3年航海专业学生招生录取分数综合评价，计0-2分。 | 调阅相关档案。 |
| 2.2毕业管理（3分） | 1.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计1分；  2.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计1分；  3.近3年航海专业学生毕业就业情况统计和分析，计1分。 | 由专家组分析和讨论确定。 |
| 2.3船员职业活跃度（4分） | 航海专业学生毕业五年后从事航运业或船员职业比例高（70%）、较高（60%）、一般（50%）、较低（40%）的分别计4、3、2、1分，比例低于40%的不得分。从事船员职业的与从事其他航运业的不累加，仅选一种方式计分。 | 随机抽查2个班级。 |
| 3 | 海事管理机构监管情况（12分） | 3.1培训监督检查结果（4分） | 近3年内：  1.未发现缺陷，计4分；  2.缺陷数量不超过4项（含4项），可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且不影响培训活动继续开展的缺陷，计2分；  3.缺陷数量超过4项，可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且不影响培训活动继续开展，计1分；  4.发现培训机构造假情形或缺陷影响培训活动继续开展，计0分。 | 查阅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及培训管理档案记录。 |
| 3.2培训质量投诉或违规情况（4分） | 近3年经核实的培训质量投诉或举报违规情况。存在1起投诉或举报，情况属实但已经按规定纠正的扣1分、未按质量体系规定纠正的扣2分；同一事项发生2次及以上培训质量投诉或举报且属实的，扣4分。 |
| 3.3近3年参加适任考试纪律情况（4分） | 近3年参加适任考试每发生1人次考生违纪扣1分，直至4分;一场考试发生3人次及以上违纪的扣4分。 |
| 4 | 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20分） | 4.1历次外部审核报告综合评价（5分） | 近5年质量体系外部审核报告，根据审核组评定的优缺点情况，对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优、良、中、差等次分别计5、4、2、0分。 | 审核机构提供相关记录或学校提供相关记录材料，由专家组分析和讨论确定。 |
| 4.2历次外部审核缺陷及整改情况（3分） | 近5年历次质量体系审核不符合项报告整改情况：  1.缺陷按时纠正且整改评价较好的，计3分；  2.缺陷按时纠正但整改评价一般的，计2分；  3.缺陷已纠正但未按时整改，计1分;  4.还存在重大不符合项的，计0分。 |
| 4.3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工作质量评价（5分） | 1.内部审核开展工作质量评价，能够客观、准确检查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以及质量体系的有效、连续实施的，计2分；  2.管理评审开展工作质量评价，管理评审结果得到充分和有效运用的，计2分；  3.历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促进，能证明评审的结果被用于体系的持续改进的，计1分。 |
| 4.4持续改进情况（7分） | 1.建立了适任考试的文件化程序，对考试试题、评判标准、考试组织实施、考试结果的评定、考试档案保存等全过程进行控制，明确相应的记录并予以保持，计3分。  2.对质量目标跟踪监测，及时持续更新，计2分；  3.根据环境和目标的变化，及时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修改，持续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计2分。 |
| 5 | 培训课程体系（20分） | 5.1培养目标（2分） | 1.与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目标相适应，计1分；  2.能够适应航运业未来发展需要，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计1分。 | 学校提供培训课程相关材料，由专家组分析和讨论确定。 |
| 5.2培训课程设置（7分） | 1.课程体系设计和教学内容满足《海船船员培训大纲（操作级）》的要求，计2分;  2.安排船上实践训练计划，或由学校和企业共同制订和实施，计3分；  3.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和课程质量评价,计1分；  4.课程设置突出特色，计1分。 |
| 5.3适任评价标准（3分） | 1.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考核（考试）标准，计2分；  2.对考核（考试）标准进行及时分析并认真改进，计1分。 |
| 5.4毕业要求（3分） | 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1.能够满足STCW公约对操作级海员知识和能力的要求，计1分；  2.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从事专业工作，熟练阅读和撰写专业领域的英文文书，计1分;  3.具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和组织协调能力，计1分。 |
| 5.5考试及格率（5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定期公布的学员考试及格率排名情况（以近3年三副、三管轮和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年度最终及格率评定）  1.排名在前30%的，计5分；  2.排名在30%-50%的，计3分；  3.排名在50%-70%的，计1分；  4.排名后30%以内的，计0分 。 | 根据公布排名情况计算确定。 |
| 6 | 航海教育资源配置（18分） | 6.1师资队伍（6分） | 1.配备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教师、“双师型”教师情况，计1分；  2.教师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行业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并且能够开展航运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学术交流，计1分；  3.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和学生指导中，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计1分；  4.教师为学生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有足够的指导，计1分；  5.明确教师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计1分；  6.学校能够有效地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吸引与稳定合格的教师，并支持教师本身的专业发展，包括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计1分。 | 学校提供相关记录或证据材料，由专家组分析和讨论确定。 |
| 6.2场地设施设备配备（6分） | 1.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包括模拟器）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学生实操训练要求，计3分；  2.教学经费有保证，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计1.5分；  3.能够提供达成毕业要求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计1.5分。 |
| 6.3教学实习船或校企合作实习船舶情况（3分） | 船舶实习舱位满足全部航海专业学生海上实习的情况，视情形计3、2、1分。 |
| 6.4培养机制与管理制度（3分） | 1.建立校企密切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计1分；  2.制定完善的管理和激励制度，对航海教育起到支持与保障作用，计1分；  3.教学管理与服务规范，能有效地支持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计1分。 |
| 7 | 教育主管部门的教学质量评估情况（8分） | 7.1教育部门的教学质量评估结果（8分） | 1.列入国家双一流（双高）计划的或国家双万计划的本科专业建设点的，计8分；  2.列入省级双万计划的本科专业建设点的,计6分；  3.列入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或专业的，计4分；  4.提供其他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办学质量优良结果的，计2分。 | 查阅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结果记录或相关文件。 |
| 备注 | 1.上述标准内容由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综合评分最高分为100分，91分及以上的为优异，86-91分（含86分）的为优秀，81-86分（含81分）的为优良。  2．达到认可部分科目适任考试理论成绩标准的，具体科目由专家组根据评定指标中的培训课程体系情况综合评估后提出建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核准。 | | | |

|  |
| --- |
| 抄送：各船员培训机构，各航运企业 |